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 巡察之目的如下：一、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。二、調查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。三、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。 | 第二條 巡察之目的如左：一 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。二 調查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。三 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。 | 為符法制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三條 巡察之任務如下：一、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。二、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。三、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。四、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。五、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。六、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 | 第三條 巡察之任務如左：一 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。二 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。三 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。四 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。五 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。六 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 | 為符法制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六條　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，由本院院會決定之。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一次，於巡察年度開始前進行選認，如各組巡察委員超額或不足時，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，選認結果提報院會。 | 第六條　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，由本院院會決定之。　　　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一次，於每年十二月院會時由委員認定，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。 | 1. 第一項未修正。
2. 第四屆以來，監察委員自八月一日起行使職權，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認巡察責任區及選認結果提報院會時間，已配合彈性調整，爰修正第二項「每年十二月院會時由委員認定」為「巡察年度開始前進行選認」，及增訂「選認結果提報院會」之文字，以符實需並達彈性規定之效。
 |
| 第十二條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，得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，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。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收受人民書狀，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一、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，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。二、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，不宜批辦，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。 前項所稱與責任區有關者，係指陳訴事實或被訴人（機關）與責任區有關者而言。 巡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，如認有必要者，得就地詢問。 | 第十二條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，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，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。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收受人民書狀，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，再依左列方式處理：一 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，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。二 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，不宜批辦，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。 前項所稱與責任區有關者，係指陳訴事實或被訴人（機關）與責任區有關者而言。 巡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，如認有必要者，得就地詢問。 | 1. 第六屆監察委員就職後，民眾向本院陳情管道多元，包括到院、郵寄、傳真、視訊、預約臨櫃、本院網站電子陳情信箱、或向巡察委員陳情等方式。配合上開陳情管道多元化發展，及使地方機關巡察作業更具彈性，爰修正第一項「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」為「得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」。
2. 另為符法制體例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3. 第三項、第四項未修正。
 |
|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及各巡察責任區秘書應於每次巡察結束後，撰寫巡察報告，並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或公報。全年度之巡察辦理情形，應提報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。 各巡察責任區巡察報告，應分送全體委員參考。 |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及各巡察責任區秘書，應於每次巡察結束後填寫巡察報告表。並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，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。 各巡察責任區巡察報告，應分送全體委員參考。 | 1. 按現行規定各委員會及各巡察責任區秘書，應於每次巡察結束後填寫巡察報告表，及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，惟考量目前實務，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，係撰寫巡察報告，並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或公報，及將全年度巡察辦理情形，提報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，爰修正第一項。
2. 第二項未修正。
 |